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審簡字第125號

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連麗君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60號），本院受理後（112年度審易字第3036號）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連麗君犯公然侮辱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增列「被告連麗君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」，其餘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相同，茲引用如附件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連麗君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之公然侮辱罪。被告同時辱罵告訴人黃家祺、李鳳嬌、林舜秋之行為，為一行為侵害數法益之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，從一重之公然侮辱罪處斷。

（二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爰審酌被告公然辱罵告訴人3人，貶損告訴人之人格評價及名譽感情，顯然欠缺對他人人格權之尊重，所為殊值非難；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、情節、所生危害暨其生活及經濟狀況、素行、年紀及智識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（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，僅記載程序法條文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

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刑事審查庭 法官 高上茹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涂穎君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
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 條

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萬5千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44460號

被 告 連麗君 女 54歲（民國00年0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3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妨害名譽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緣連麗君於民國112年5月23日15時前之某時許，在使用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街000號聖保祿醫院C棟地下1樓之行政會議室，嗣黃家祺、李鳳嬌、林舜秋於同日15時0分許，欲使用該會議室，而在會議室門外等候並敲門催促，連麗君遭到催促因而心生不滿，竟基於公然侮辱之犯意，於同日15時2分許，在不特定之人得共見共聞之上址會議室門外走廊，向黃家祺、李鳳嬌、林舜秋稱「三支神主牌已經立在那裡等了（台語）」等語，足以貶損黃家祺、李鳳嬌、林舜秋之人格

及社會評價。

二、案經黃家祺、李鳳嬌、林舜秋告訴及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連麗君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。	坦承於上揭時、地因開會遭打擾，情緒不好因而稱「神主牌在這」等語之事實。
2	告訴人黃家祺、李鳳嬌、林舜秋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。	全部犯罪事實。
3	監視錄影翻拍照片6張、監視器錄影檔案譯文1份及光碟2片。	被告於上揭時、地稱「三支神主牌已經立在那裡等了（台語）」等語之事實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9條第1項公然侮辱罪嫌。被告以一行為向告訴人3人為公然侮辱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，為同種想像競合犯，屬想像競合犯，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，從一重論以公然侮辱罪嫌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 致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1 日

檢 察 官 林俊杰

檢 察 官 李柔霏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

書 記 官 羅心好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9條

- 01 公然侮辱人者，處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- 02 以強暴犯前項之罪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 萬 5
- 03 千元以下罰金。